

# 麦田里的守望者心得体会(大全9篇)

学习中的快乐，产生于对学习内容的兴趣和深入。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喜欢学习的，只是学习的方法和内容不同而已。那么心得体会怎么写才恰当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麦田里的守望者心得体会篇一

喜欢龙应台，喜欢她简单的文字，喜欢她平实随意的文字流露出来的真挚、细腻的情感，一字一句都戳中心窝，暖暖的，“对，就是这样的‘feel’”就是我一直想要表达却没有抒发出来的感情。从《野火集》的桀骜犀利，到《孩子你慢慢来》的慈爱温柔，到《亲爱的安德烈》的小心翼翼，再到如今的《目送》，越发丰润豁达，对生命、对亲情、对幸福的深情领悟。

从读大学到现在工作，离家已有十载，离家远了，自己年龄大了，反倒觉得和父母之间的线越牵越紧了。记得上学的时候，每年寒暑假回家，刚到家的几天，不管做什么，只要是在父母的视力范围内，那目光必是紧紧追随的，笑着看我吃饭，边说“慢点吃，还有呢”；笑着听我聊校园的趣事，偶尔插一句“是吗？”，常常会被看得不自在，心想“这是肿麽了，不就是半年没回来吗？”；每次开学的前一周，父母必是睡不好的，又一次的“目光紧紧追随”，心想“至于吗？半年后不就回来了吗？”那时的我，就像一只小小鸟，只想越飞越高，挣脱那温暖的怀抱！

其实，很多时候不是我们去看父母的背影，更多的时候是我们承受爱我们的人追逐的目光，承受他们不舍的，不放心的，满眼的目送。但我们从小到大只管着一心离开，从未回头张望过，只因我们知道那份可以依靠的爱一直坚实地存在着。

因为工作在外地，回家的次数很少，每次都是急匆匆，惹得妈妈总是念叨“真是忙啊？就不能多呆几天？”，满眼关切、恳求。因为要赶火车，每次离家总是清早，爸妈一早就起床，把我送到车站，之前很少回头望过。直到有一次，有一个考回家里的机会，但经过努力还是错过了，父母又一次送我，车子已经开动，只觉得心里沉沉的，回头望去，父母一直站在那里“目送”，看着他们微驼的身影，泪水再也控制不住。

“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总有一天，他，她会离开，正如书中写的“火葬场的炉门前，棺木是一只巨大而沉重的抽屉，缓缓往前滑行。没有想到可以站得那么近，距离炉门也不过五公尺。雨丝被风吹斜，飘进长廊内。我掠开雨湿了前额的头发，深深、深深地凝望，希望记得这最后一次的目送。”所以，做儿女的我们要明白，在父母的有生之年，让他们的眼睛多点落在我们的面孔上，而不是含泪看着我们渐行渐远，常回家看看。

## 麦田里的守望者心得体会篇二

近阶段读了几本书，深有感触。“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守望，假如有哪个孩子望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麦田里的守望者》通过第一人称以一个青少年的说话口吻，生动而细致地描绘了一个中产阶级子弟的苦闷，彷徨的精神世界，从主人公这一个侧面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追求物质生活精神生活荒芜的社会风气，道出了资本主义的实质。

主人公霍尔顿是我读过的文学作品中为数不多的反面形象之一。他的性格深受资本主义社会的耳濡目染，既有丑恶的一

面，也有反抗现实，追求自己的理想的纯洁的一面。书中，霍尔顿是一个不肯用功读书，整天鬼混的沉沦少年，他为什么不肯用功读书？难道是资本主义社会物质极大丰富，不需要读书吗？看一看霍尔顿所处的环境，便不难明了。

学校里的老师和他的家长强迫他读书，只是为了让他“出人头地，以便将来可以买辆混帐凯迪拉克”，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是势利的伪君子，连他起初所唯一敬佩的一位老师后来发现也可能是个搞同性恋的，而这位老师对他说：“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的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原为某种事业卑贱的活着。”老师的谆谆教导却是一条渗透着浓厚利己主义和功利主色彩的资本主义信条，生活这样的环境里霍尔顿又怎能找到可贵的精神寄托或崇高理想呢？他不愿意与他们同流合污，自然也就无法好好读书，他的不用功表面是颓废，沉沦，实质上是对资本主义的价值观的最无情的揭露。

作者把霍尔顿身边的人，全都描绘成“假模假式”的人，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想逃离这个噩梦般的现实世界，到偏远的小山村去遁世，但要真正这样做是不可能的。他最讨厌看电影，但百无聊赖中又不得不在电影院中消磨时间；他讨厌羡慕虚荣而又毫无主见的女友去又迷恋她的美色，他看不惯这个世道，却无法改变；他甚至痛恨自己，却没有参照的标准来改正自身缺点，这样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注定了他只能生活在矛盾中，霍尔顿只能用幻想解脱自己，自欺欺人，最后仍妥协于他所深恶痛绝的社会，继续陷入矛盾的漩涡，无法自拔。

### 麦田里的守望者心得体会篇三

那天去书店，我从一大堆世界名著中挑了一本很薄的书，名字叫《麦田里的守望者》，在我拿起这本书时，我没有想到这么薄的一本书会对我产生这么大的影响，使我感触很深，

我觉得这本书的形式和内容都很出色。

美国的五十年代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云尚未散去，冷战硝烟又起。一方面科技发展迅速，而另一方面，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大背景下，过着混混噩噩的生活。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霍尔顿就是其中的一员，他抽烟酗酒，不求上进，但是，他还不至于沦落到吸毒，群居的地步，因为在他心底，一直还存有美丽而遥远的理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我们生活的这个国度，这个时代正处于巨大的变革之中，一切都在日新月异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与\_\_年代的美国确实有些相象。社会不断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很多人开始迷茫，消沉，他们逐渐遗忘自己的理想，没有了最初的热情，开始向往平庸。

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孩子，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理想是人的指路灯，它带着人走向远处，走向美好。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所以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都是暂时的，都会过去，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让我们一起创造明天!为我们的理想而奋斗。

## 麦田里的守望者心得体会篇四

年青的霍尔顿，糊涂的霍尔顿，可怜的霍尔顿啊，让人改容相敬的霍尔顿。

唉，我们的霍尔顿懂得许多我们不曾想过的道理。他说，有

的人很讨厌，但在这一点上，人们得小心一些，因为“他们中间绝大多数并不害人，再说他们私下里也许都是了不得的口哨家什么的”。要警惕一些事，“你不管做什么事，如果做得太好了，一不警惕，就会在无意中卖弄起来。”

中年人再读这本书，都会有很多收获的，尽管收获可能各不相同。“他们的谁知道，反正我不知道。”霍尔顿也许会这样说。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麦田里的守望者心得体会篇五

最近翻阅了\_x翻译的《小学英语教师教学指南》一书，阅读这本书使我了解了一些小学英语的教学原则和外语教学的各种流派。它可以使我的教学理念更加清晰，可以为我日常的英语教学找到切实的理论依据。对我们小学英语教师来说，是一本指导性很强的书。

这本书的内容大概可以分为五部分。旨在促进中小学英语教师的专业化发展。它从教授的对象，教学方法与语言技能，资源世界，教师的管理技能以及教师的个人与专业发展等方

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和归纳，同时也提供了大量鲜活的有效指导课堂教学实践的教学案例。这样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书，对于我们广大的一线教师来说，是我们最推崇和喜爱的，也是一本使我们受益匪浅的好书。

《小学英语教师教学指南》的第三部分资源世界，给我们介绍了各种最新的英语教学资源以及选择教学资源的原则。对歌曲、韵律诗、游戏、故事等教学进行了专门的论述，并详细介绍了在英语教学中怎样使用新技术。而我对其中的歌曲、韵律诗这一方面最感兴趣。因为在平时的教学中，对于这一方面，我自己也做了许多的尝试。

学生们喜欢歌曲和韵律诗，强烈的节奏感，押韵的字词，琅琅上口。也是平时教学中最常见、运用最广、操作最简单的一种课堂辅助形式。

如在上课起始阶段，为了调节情绪，营造氛围，我会穿插地给孩子们播放节奏感强、朗朗上口的儿歌，他们会更加兴奋。

在英语教学中，有时感到记忆单词很难或句型难以掌握，我们可以根据需要，自己进行创造，自编儿歌，利用儿歌来刺激学生的大脑兴奋点，对巩固记忆有一定效果。

当然歌曲和韵律诗运用不仅仅局限于课堂，它还可以进行课外拓展的运用。我不仅在课上让学生使用歌曲和韵律诗，还鼓励学生在课后多编、多说、多演，体验英语学习就在生活中。

我常常能听到学生念着课上的歌曲和韵律诗欢快奔出课堂，看到孩子们在课间用自编的歌曲和韵律诗开心地做游戏。这就是歌曲和韵律诗具有浓郁的趣味性和极强的魅力，恰当地使用它，不但可以活跃课堂气氛，突破教学难点，而且可以发展学生的语言能力。

## 麦田里的守望者心得体会篇六

《麦田里的守望者》中的主人公霍尔顿与当时的人们与众不同，他就像黑暗中黎明的唯一信徒，就像虚伪世界保护纯粹的铁甲骑士，外人看来他就像一个跳梁小丑，在虚伪面前独守清高，哗众取宠般的一意孤行。然而他是这浊世中唯一的清醒者，用生命捍卫着信仰，用心灵的疼痛抚平人性的创伤。他的出现看似偶然，与世界格格不入，而又是必然，成为漫漫长夜里的那一点微光。

他愤懑，他厌恶，他唾弃这个世界的虚伪；他幼稚，他天真，他直面这个世界的黑暗；他勇敢，他坚强，他搏斗这个世界的的不平。他曾凝视过死亡，也曾放弃过梦想，他找死神索要本该属于他的情亲，也找爱神诉说过他对感情的渴望，死神带走了灵魂，他拿起棍棒想要对权威拼死抵抗，可到头来却被那镰刀挥砍的遍体鳞伤，爱情同意了他的请求，但箭却射偏了方向。即使这样他仍不愿对这假象缴械投降，面对自己坚实的信仰他虔诚祈祷，他甚至愿意愤愤地面对死亡。

生在浊世，烟云喧嚣，只有平心静气，才能守得住一方清高。愿我可摆渡时间，便可为逝去的时间虔诚祈祷；愿我可普渡怨灵，便可为世间的戾气衷心守候；愿我可净化污浊，便可为浩渺的苍穹抚去尘埃。愿我的双臂化作翅膀来翼庇温存，愿我的肩膀化作城坊来保护高尚，愿世界用极度之寒冻结我的双眸，我只愿面对我心中繁花似锦的九州。

之所以回首不顾世态炎凉，闭口不谈人心难测，就是怕一点点的污浊之气，便可以让一颗脆弱敏感的心变得干涸枯萎，变得寸草不生。也许最终只是成就一杯黄土，也愿他能带走世间的一点障气，留下一抹清香。

就像小说最后，霍尔顿依旧选择远航，依旧用行动来守护自己最坚定的信仰。我从不奢求照亮全世界，只愿作那一点微光，因为我知道微光会照亮微光，微光会吸引微光，也许微

光太过渺小，但点滴微光汇聚过后，这光足以照亮这界，为这暗日迎来新的曙光。

## 麦田里的守望者心得体会篇七

2020年5月12日下午，我于蛇口线地铁上读完了塞林格大神的神作《麦田里的守望者》。觉得微信微博这种东西完全不足以表达我对这本书的感触，便随便找个废弃博客，装模作样地写点感悟吧。

相信很多人，包括我，都早已听闻这本书的书名。富有文艺气息的名字总是令人遐想联翩，想着里面会有什么样的思想与情怀。刚刚查阅资料才发现：译名为《麦田里的守望者》的“catcher”原意是棒球队的“捕手”，由于1983年时，棒球运动在中国内地不为大众所熟悉，“catcher”被译作“守望者”。此后中国内地的绝大部分译本均沿用了《麦田里的守望者》一名，并因为“守望者”一词的中文含义，经常在表达终极关怀的主题时被引用，产生了广泛的衍生传播。挺好的我觉得。

于是，在一篇语文阅读题的感化下，我买了这本书，然后开始断断续续地看。恩，平均每页好几句脏话，纯粹的霍尔顿的粗俗的碎碎念，你简直不知道他在扯些什么有的没的。据说读原版小说得更刺激点。

还是贴一下故事梗概吧。

该书的主人公霍尔顿是个中学生，出生于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他虽只有16岁，但比常人高一头，整日穿着风衣，戴着猎帽，游游荡荡，不愿读书。他对学校里的一切——老师、同学、功课、球赛等等，全都腻烦透了，曾是学校击剑队队长，3次被学校开除。又一个学期结束了，他又因5门功课中4门不及格被校方开除。他丝毫不感到难受。在和同房间的同学打了一架后，他深夜离开学校，回到纽约城，但他不敢贸



然回家。当天深夜住进了一家小旅馆。他在旅馆里看到的都是些不三不四的人，有穿戴女装的男人，有相互喷水、喷酒的男女，他们寻欢作乐，忸怩作态，使霍尔顿感到恶心和惊讶。他无聊至极，便去夜总会厮混了一阵。回旅馆时，心里仍觉得十分烦闷，糊里糊涂答应电梯工毛里斯，让他叫来了一个妓女(十五块钱到第二天，五块钱一次)。他一看到妓女又紧张害怕，给了妓女五块钱打发她走了，可妓女要十块钱。后来妓女找毛里斯来找事，毛里斯把霍尔顿打了一顿，拿走了他们要的另外五块钱。

第二天是星期天，霍尔顿上街游荡，遇见两个修女，捐了10块钱。后来他和旧女友萨丽去看了场戏，又去溜冰。看到萨丽那假情假义的样子，霍尔顿很不痛快，两人吵了一场，分了手。接着霍尔顿独自去看了场电影，又到酒吧里和一个老同学一起喝酒，喝得酩酊大醉。他走进厕所，把头伸进盥洗盆里用冷水浸了一阵，才清醒过来。可是走出酒吧后，被冷风一吹，他的头发都结了冰。他想到自己也许会因此患肺炎死去，永远见不着妹妹菲苾了，决定冒险回家和她诀别。

霍尔顿偷偷回到家里，幸好父母都出去玩了。他叫醒菲苾，向她诉说了自己的苦闷和理想。他对妹妹说，他将来要当一名“麦田里的守望者”：“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成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后来父母回来了，霍尔顿吓得躲进壁橱。等父母去卧室，他急忙溜出家门，到一个他尊敬的老师家中借宿。可是睡到半夜，他发觉这个老师有可能是个同性恋者，于是只好偷偷逃出来，到车站候车室过夜。

霍尔顿不想再回家，也不想再念书了，决定去西部谋生，装

做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但他想在临走前再见妹妹一面，于是托人给她带去一张便条，约她到博物馆的艺术馆门边见面。过了约定时间好一阵，菲苾终于来了，可是拖着一只装满自己衣服的大箱子，她一定要跟哥哥一起去西部。最后，因对妹妹劝说无效，霍尔顿只好放弃西部之行，带她去动物园和公园玩了一阵。菲苾骑上旋转木马，高兴起来。这时下起了大雨，霍尔顿淋着雨坐在长椅上，看菲苾一圈圈转个不停，心里快乐极了，险些大叫大嚷起来，霍尔顿决定不出走了。

回家后不久，霍尔顿就生了场大病，又被送到一家疗养院里。出院后将被送到哪所学校，是不是想好好用功学习？霍尔顿对这一切一点儿也不感兴趣。

大概就是这样，有意思吗？你应该会觉得没有。然后全部是第一人称视角的叙述。一开始读我只是顺着他的话语读着，满目的“他妈的”“混帐”“婊子养的”等等……偶尔见到几句捎带意味的话语，但也并未直击心灵。好像是塞林格刚露出自己锋芒又马上将其隐藏。又或者，这种看似小聪明的话语，现在已经见得太多太多，比如说：“人们就是不把真正的东西当东西看待”。

于是就在这几天上课的来回路上打算把它看完，一页一页地跟着霍尔顿的脚步开始行走纽约。慢慢地也就觉得有趣了，也能接受他痛骂一切的假模假式的人和事物。恩，假模假式，这个词是翻译过来的，出现频率很高。对霍尔顿来说唯一不假模假式的或许只有他自己和可爱的妹妹了。其他的，一切一切都是令人恶心且作呕的。我们都明白这世界就是需要这么多假模假式呀，才能正常运转。而这一切在这位叛逆少年的心中是那么的无法接受。他们说其实主人公有精神病，我倒是真没看出来。只是我在读的时候，就不停地想着作者写作时的光景。他一定是有过类似的经历/体验以及感悟才能写出如此直白的文字，有些细节令你感觉到他应该是在回忆童年。文学就是这样，就像我前阵子写的糟糕校园情感剧一样，没有生活中的经验，我怕是一个字也写不出来吧。现在怂了，

不敢写了，因为怕被打。应该学习大师，在几十年后再把旧账翻出来数数，就像整本书最后一句那样：“说来好笑，你千万别跟任何人谈任何事情。你只要一谈起，就会想念起每一个人来。”

所以说又是什么让我能坐在这里放弃作业然后翻出这老旧的博客敲击键盘呢？有两处地方。

第一处是在我这本书的188页。在这之前唯一出现点题的句子只是霍尔顿在广场上听见一个孩子在唱“当你在麦田里捉到我”（实际是“遇到我”）。然后线索就全部消失。我看到时不自觉地笑了笑，思索着那关键性点明全文主旨升华主题的句子会在何种场合，何种情节下出现。

于是人家就突然出现了。在霍尔顿溜回家时，他与妹妹闲聊，当妹妹问及他喜欢的事物时，霍尔顿针对自己的理想职业说出了那段话：“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你知道当我看到这句话时什么感受吗？我鼻子一酸，非常想哭。在地铁上没哭出来。要是在家，估计得留点眼泪向塞林格致敬了。你看到这段话时，或许没什么感觉，但这才是真正让我感觉到文学艺术之奇妙的地方。我一路文字这么读着，表面上毫无波澜，可内在之中却已有一些感触在滋生，而这种内在的地方是自己根本都没有办法感受到的。我也并不觉得自己就代入角色变成了霍尔顿。然而，这段话就像扣动的扳机那般，穿透人心。我想象万千读者在看到这段话时的感受，我想象塞林格在写下这笔时的心境。哪怕我不知道这位作者的模样，我却从内心无比深的地方被他俘获。从这段话开始，

我给予了这部作品完全的认可。也可以想象，为什么有激进的人，会受这本书的影响，枪杀约翰·列侬，或是谋杀里根总统。

篇幅已经过半，一切在后半段都逐渐明朗。安多里尼先生的一长串人生哲理似乎是塞林格的倾泄，印象深的一句是“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虽然我不敢苟同，但就是印象很深。

另一个激起我情感的场景是在倒数第二页了。当霍尔顿的妹妹菲苾在游乐园木马上向他挥手，上天降起倾盆大雨时，霍尔顿坐在长椅上，浑身淋湿，“突然间变得他妈的那么快乐”，“心里实在快乐极了”。在那一刻，我突然间也他妈的那么快乐，由衷地感到的快乐。霍尔顿说“老天爷，我真希望你当时也在场。”我竟然也真的希望我在场。

这就是塞林格的文学了。我不想谈论他对社会方方面面的影响，以及人们各种高大上深刻的哲学的评论。这就是还幼稚的我对这本书的读后感了，对我来说，霍尔顿是不是精神病完全一点关系也没有呀。以后我应该还要再看几遍这本书，再拿笔圈画一下。一千个读者一千个哈姆雷特，不同时期的我也会有不同的感触吧。忘记谁说了句，读书是最奢侈的事情，因为我们仅仅用少许的金钱以及时间就获取了一位作者在一段岁月或人生中的心血和经验。

或许我上述的言论本身就带有一点霍尔顿的色彩，这就是这本书在短期内带给我的小影响吧。看完它，我并不会对人生立下什么全新目标，抑或是改变什么生活习惯。我也不想费神去看太多作品评价以及相关的事情，像霍尔顿那样，不感兴趣。我只是很想感谢塞林格这位作者罢了，纯粹只是感激。我还很喜欢他的一部小短篇，《破碎故事之心》，里面有这样一段话：

“有人认为爱是性，是婚姻，是清晨六点的吻，是一堆孩子，也许真是这样的，莱斯特小姐。但你知道我怎么想吗？我觉得爱是想触碰又收回手。”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5000字篇3

## 麦田里的守望者心得体会篇八

当我第一次拿起这本书时，那美丽的名字所吸引，可当我翻开书时，却发现里边的内容并没有我想象中的美丽，而且还有很多肮脏的字眼。于是，我刚看没几页便把书扔在了一边。这一扔便是两年。后来，我听说这本书当时在美国同龄人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所以我再次拿起了这本书。

书中的主人公霍尔顿。考尔菲德在我看来简直就是坏孩子的代表，抽烟、喝酒、说脏话、打架。读完这一遍后这个男孩子并没有给我留下什么美好的够印象。可我还是试图从文字之间发现他那未泯的天性。终于，我看到了；霍尔顿被开除后，担心母亲受刺激，决定为妹妹买唱片，怕别人产生自卑感便将自己的箱子放到床底下以慷慨捐款。以上的种种都表明着霍尔顿的内心依然是善良的。

读完这本书后，我的心里并没有往常那样心潮澎湃，仅仅是在思考一个问题，霍尔顿为什么会变成那样？书中说，霍尔顿只有十六岁，便开始抽烟喝酒，除了青春期的缘故外，难道就没有其他的原因了吗？我在书中努力地寻找，发现书中多次出现了一个词——假模假式。我一下子都明白了，主人公生活在假模假式的社会，身边都是些假模假式的人，他在假模假式中渐渐迷失了自己，成为了当时美国中的一员。

书读完了，可我好像并没有懂得什么大道理，只是暗暗地为像霍尔顿一样的那些少年感到惋惜，希望这样的情况不要重

演，让“阳光自信，天天向上”永远成为青少年的代名词！

读完这本只有十几万字的长篇小说《麦田里的守望者》，轻轻的合上书，心中一向有种似乎无法言语的东西在，和主人公霍尔顿有关。

作为作者塞林格一生之中唯一一部长篇小说，这部小说却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在美国社会和文学界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只要你稍微读上几页，你就会发现这篇小说的艺术风格或是写作手法与你读的其他小说截然不同，这是作者的一个极为成功的创新——透过主人公第一人称的口吻去叙述全篇，手法新颖。更为重要的是全文那种现实主义的笔风，现实而又生动细致的描绘了一个生活在美国中产阶级家庭的，苦闷，彷徨的一个青少年的精神世界。从而表现了那个时代在美国存在的一种不正常而又是那个时代的产物——史学家们称之为“垮掉的一代”或者“垮掉分子”。因为主人公霍尔顿实际上就是垮掉分子的代表，这也许是一本书的最大主题所在。还有一点值得一提的是小说超多的心理描述，主人公霍尔顿的心理独白运用，这很好的表现了他的内心世界，让人能直观的去了解。

再来我想谈谈主人公霍尔顿，真是个给人影响深刻的家伙，对于他，我的情感确实很复杂，难以以一种或两种的感觉去表达，我想着正是因为人物他本身所塑造的性格的多样性造成的。开始读的时候，无疑会把他认作一个混账家伙他满口脏话，吸烟，对周围的一切充满着种种不满，他第四次被学校开除，还不忘数落学校一番。实在是一个坏孩子。再被学校退学之后，他没有回家，而是去了纽约漫无目的的游荡。这点倒是和很多考试考砸了，或者在学校犯错了学生一样，害怕回家。不一样的是霍尔顿并不怕父母的责问，而是腻烦了他们唠叨，想等他们平静了再回去。生活在这个时代的我很难去想象他的生活，混乱而且充满危险，他去住小旅馆，逛夜总会，酗酒，抽烟，还会去勾搭女人，天呀，他还没有成年。这样的生活足矣在他人生写下失败二字，恰巧人们的

这种评判是他所不屑的，他认为学校家长要他拼命读书只是为了“出人头地，以便将来能够买辆混账凯迪拉克”他鄙视他那位敬佩老师告诉他的信条“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去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的活着”。他的确很是混账，但是同时他却与那些真正混账不一样，我这话说得不够清楚，这样说吧，他有自我的理想追求，他不会去同流合污，他鄙视没有感情的性。但是现实很无奈，他也务必和这种无奈做一种妥协。这种性格行为上的矛盾赋予了人物那种代表性，能激起人们共鸣的代表性。混账的行为和纯洁的理想的共存。

小说还给我带来了淡淡的感动，不是很多很强烈那种，只是淡淡的，却也让人回味。“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账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着，要是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明白自我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霍尔顿这种东方哲学式的理想是多么单纯，每每读一段话都给人莫名的感动。还有一个感动的片段是小说的结尾，当霍尔顿决定去西部之前他把妹妹老菲芯约出来，他只想去见她，和她说一声，而不是父母。他要妹妹去坐旋转木马，自我看着。即使下着雨他也在看，这种亲情我想是值得去称赞的，是宝贵的。

小说也就这样结束了，主人公是在没那情绪再去告诉我们下方发生了什么。呵呵，小说并不优雅，但是读完却给我们带来了内心平静的思考，那个东方哲学的理想我们是否曾怀有过。

《麦田里的守望者》是塞林格唯一的一部长篇，虽然只有十几万字，它却在美国社会上和文学界产生过巨大影响。1951年，这部小说一问世，立即引起轰动。主人公的经历和思想在青少年中引起强烈共鸣，受到读者，个性是大中学生的热

烈欢迎。他们纷纷模仿主人公霍尔顿的装束打扮，讲“霍尔顿式”的语言，因为这部小说道出了他们的心声，反映了他们的理想、苦闷和愿望。家长们和文学界也对这本书展开厂争论。有认为它能使青少年增加对生活的认识，对丑恶的现实提高警惕，促使他们去选取一条自爱的道路；成年人透过这本书也可增进对青少年的理解。但是也有人认为这是一本坏书，主人公读书不用功，还抽烟、酗酒，搞女人，满口粗活，张口就是脏话，因此就应禁止。经过30多年来时光的考验，证明它不愧为美国当代文学中的“现代经典小说”之一。此刻大多数中学和高等学校已把它列为必读的课外读物，正如有的评论家说的那样，它“几乎大大地影响了好几代美国青年”。

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那一套来教导他。他看不惯现实社会中的那种世态人情，他渴望的是朴实和真诚，但遇到的全是虚伪和欺骗，而他又无力改变这种现状，只好苦闷、彷徨、放纵，最后甚至想逃离这个现实世界，到穷乡僻壤去装成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二次大战后，美国在社会异化、政治高压和保守文化三股力量的高压下，构成了“沉寂的十年”，而首先起来反抗的是“垮掉的一代”，本书主人公霍尔顿实际上也是个“垮掉分子”，是最早出现的“反英雄”，只是他还没有放纵和混乱到他们那样的程度罢了。

《麦田里的守望者》之所以能产生如此重大的影响，很重要的一点还由于作者创造了一种新颖的艺术风格。全书透过第一人称，以一个青少年的口吻叙述了自我的所思所想、所见所闻和行为举止，也以一个青少年的眼光批判了成人世界的虚伪面目和欺骗行径。作者以细腻深刻的笔法剖析了主人公的复杂心理，不仅仅抓住了他的理想与现实冲突这一心理加以分析，而且也紧紧抓住了青少年青春期的心理特点来表现主人公的善良纯真和荒诞放纵。小说中既用了“生活流”，也用了“意识流”，两者得到了巧妙的结合。在语言的运用上，本书也独创一格。全书用青少年的口吻平铺直叙，不避



琐碎，不讳保密，使用了超多的口语和俚语，生动活泼，平易近人，到达了如闻其声、如见其人的效果，增加了作品的感染力，使读者更能激起共鸣和思索，激起联想和反响。

说实话，这是我读过最离经叛道的一本书，这种少年侃的叙述方式真的很特别，想理解这本书要研究塞林格的人生轨迹和美国当时的时代背景。《麦田里的守望者》的历史背景是二战之后，美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大量新中产阶级诞生，财富积累与战后伤痛并存，人们开始思考战争的意义，进入一个极痛苦的战后反思期。塞林格当过军人，闯过鬼门关，他对战争极度厌恶并因此患过战争心理综合征，这也是霍尔顿内心的迷茫和无措。

我老是想象一大群小孩儿在一大块麦田里玩一种游戏……我会站在一道破悬崖边上。我要做的，就是抓住每个跑向悬崖的孩子……他们跑起来不看方向，我得从哪儿过来抓住他们。我整天就干那种事，就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得了。

这是对所有纯真的守护，保护他们远离虚伪丑陋，远离战争谎言，远离混乱不堪的现实世界。这也是塞林格的逃离。塞林格本人也在写完本书后不就过上了隐居生活。就像霍尔顿憧憬过：要装扮得又聋又哑，这样，就他妈不用跟谁做蠢而无用的交谈了。在一所大房子晒太阳。

昨天去书店，买了一本名著《麦田的守望者》，今天一再起来就迫不及待地一口气读完了。

这本书讲了美国的50年代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代，二战的阴云刚刚散去，冷战硝烟又起。一方面科技迅速发展，另一方面人们却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下过着浑浑噩噩的生活，霍尔顿就是其中的一员，他抽烟酗酒，不求上进。但他心里仍有一个美丽而遥远的理想——做一个“麦田的守望者”。

我们生活的这个社会每一天都在发生日新月异的发展，社会在不断进步，许多人开始迷茫，消沉，逐渐遗忘了自己的理想，没了最初的热情，开始坠入平庸。

我们也是这个新时代的孩子，虽然有很多困惑和烦恼。但我们仍该集中精神看清，看准未来，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当时假如霍尔顿没有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坠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光明的未来。

我们的生活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有些迷茫和彷徨，但这只是短暂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是坚定的理想。

有理想就有希望。希望就在明天，明天将更将美好！

## 麦田里的守望者心得体会篇九

我们是后知后觉的一代。是与缺乏无关芜杂生长着的一代。在历经凹凸，到达应该迷惘和无助的年龄时，才慢慢察觉自己被困在很小的世界里，又要多么小心的活着，不越雷池。

这是我们所存在的拘泥世界，我们的16岁。而在与我们相反的一个平行世界中，存在着这样一群张扬、热情的年轻人让我向往。

霍尔顿的周围洋溢着青春。当阿克莱露出他那长着苔藓似的牙齿，邈邈地挤着脸上的粉刺出现时，我感到一种真实的气息，想象得出那是个傻气、唠唠叨叨的大男生。斯特拉德莱塔是个相貌英俊，却十分自恋的大孩子。他自以为是西半球上最最漂亮的男子。其实，我们也都在镜子前照过一遍又一遍，然后笃定的相信自己的明媚，只因为我们正芬芳地盛开在花季。

霍尔顿自身就是我们叛逆少年的代表，他总觉得这个世界与他自己的格格不入，对成人世界的厌恶，对矫揉造作的人的恶心，对自由生活的渴望向往。他隐藏在青春下那颗躁动又平静的心，牵动着我一直一点的跳动。我想霍尔顿既是个幻想家又是个梦想家。他对妹妹菲苾说：“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说是——除了我。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可我真正喜欢干的就是这个。”

脱离了成人所谓的孤傲的独裁世界，我们有我们青春的史诗，我们也想喊亮反抗成人世界的宣言。而注定我们不可以，面对应试教育，我们都曾经拥有过那一片自己的麦田，藏着快乐、梦想，也都想守望它。当时我们还不知道，在那场抗争里，我们曾因自己的坚决和木然获得过的病态的优越感，日后却演变成了无以复加的罪恶感。这一声声叹息逐步将自己推向了一条不再明朗，也不知道通向哪里的道路，便草草结束了心灵的纯真时代。

霍尔顿身上所折射出的光芒与阴暗，矛盾与复杂，懦弱与追求，都是青春的真实写照。但是他却比我们敢想，敢追。然而现实终究是现实，西部对于他来说还是遥不可及，因为这个世界毕竟是成人统治的世界哪！

就像我曾经无比憎恨高考背后潜藏的这个世界的巨大法则。而现在我才明白，这个法则不管内里如何冰冷，外表却都如这日光般光艳明亮。所以我们必须毫无保留地接受它。因为它们是我们赖以生存的根基，它们折射出我们憎恨又热爱的世界。

我想，青春就是麦田，我们都是麦田里的守望者！